

证券代码：688389

证券简称：普门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65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（二）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求知东路 8 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 22 楼会议室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9
普通股股东人数	4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41,867,46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41,867,46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6.447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6.4470

（四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

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及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；
- 2、 公司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、副总经理李大巍先生、邱亮先生以及董事候选人唐浩先生、张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.01	《关于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36,809,175	97.9086	是
1.02	《关于选举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37,162,434	98.0547	是
1.03	《关于选举曾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37,162,434	98.0547	是
1.04	《关于选举项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36,793,692	97.9022	是
1.05	《关于选举唐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37,168,440	98.0571	是

2、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2.01	《关于选举张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37,505,151	98.1964	是
2.02	《关于选举杨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37,334,800	98.1259	是

2.03	《关于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37,316,097	98.1182	是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累积投票议案

(1)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《关于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56,669,525	91.8055	是
1.02	《关于选举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57,022,784	92.3777	是
1.03	《关于选举曾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57,022,784	92.3777	是
1.04	《关于选举项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56,654,042	91.7804	是
1.05	《关于选举唐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57,028,790	92.3875	是

(2)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《关于选举张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57,365,501	92.9329	是
2.02	《关于选举杨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57,195,150	92.6570	是
2.03	《关于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57,176,447	92.6267	是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会议案 1、2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紫薇、庄丽琴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